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5日,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 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公 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 成本,调节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 监会")申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注册成功后,视市场利率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具体情况 如下: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方案

- 1、注册及发行主体: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3、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发行时间: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 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 5、发行期限: 单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含);
- 6、发行利率: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及市场询价簿记结果确 定:
- 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期限内可根据资金使用节奏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 簿记建档发行:

- 8、担保方式:采用无担保方式;
- 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建设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 10、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及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需要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办理公司债券的注册、上市等手续;
-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注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 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等事宜;
 - 3、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等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情况公告等),并办理每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节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通过"中国货币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